## 爲什麼要推動「社區建築師」制度?

市爲因應都市現代化的發展及迎合都 市生活結構轉變的需要,雖依建築 法「使用管理」條文及「公寓大廈管理條 例」用以規範區分所有權人與管理組織的 權利義務,但徒法不足以自行,一般民眾 對建築物「合法使用」仍未普遍建立「生 活化」的法制觀念,往往不諳建築法令, 產生違規使用、違章建築等觸法情形。

鑒於建築管理之「行政與技術分立」原 則,臺北市政府考量建築管理業務均與建 築師之專業息息相關,遂於93年發起「社 區建築師」制度之構想,自93年起迄今持 續推動,期能借重民間的專業人力,基於 關懷社區的情感,契合社區居民實際需 要,如同「建築家庭醫生」深入民生,協 助市民解決各種建築物使用管理層面的問 題,實爲全國首創之制度。



6

## 如何尋求協助及徵詢「社區建築師」?

## 爲市民建立合法舉薦開業建築師的機制

由於一般市民不諳建管法令,往往動輒產 生破壞構造、違規使用、違章建築等情 事,甚至接獲主管建築機關的行政處分函 後,只知尋找民意代表居中斡旋,縱使積 極尋訪建築師, 卻常遇到建築師無受託意 願情形,往往陷於無從合法改善或補辦手 續之窘境,甚至屢有要求建管人員私下介 紹建築師情事,不觅產生令人詬病的政風 疑慮。有鑑於此,藉由社區建築師制度的 推動,主管建築機關當可基於行政指導立 場,得主動向當事人指引尋求社區建築師 協助。



081213\_社區建築師手冊內文\_更新. indd 6-7 2008/12/18 下午 02:17:45